清史纂修（本栏目得到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支持）

建州卫年表的修撰及审定

邹爱莲

建州卫年表，是国家新修《清史》史表之一，为《建州卫年表》《建州左卫年表》《建州右卫年表》之合称。因该表内容有关清朝皇帝先祖在明朝时期入贡、任职、世系等史实，故将其作为帝系年表之附表，分列帝表之后。

一、建州卫年表修撰的意义

明朝时期，为加强沿边沿海地区防御，在全国各军事要地遍设军卫，卫下设所。卫所制度是一种寓兵于民的制度，卫所男子有事从征，无事务农，上统于五军都督府和兵部。

明代女真人分为建州女真、海西女真和“野人”女真（又称东海女真）三大部分，明初分居于黑龙江、松花江、绥芬河流域，后来随历史变迁，建州女真逐渐迁徙至辽东地区的图们江、浑河、苏子河流域。为稳定东北地区统治，有效羁縻女真各部，明朝政府仿内省卫所制度，在女真人活动区域，广泛设置了卫所。洪武八年（1375），设辽东都指挥使司，总辖东北地区军政；永乐七年（1409）设奴儿干都指挥使司，治所在辽代奴儿干城旧址，即黑龙江下游亨滚河口对岸附近特林地方。明初“自开原迤北，因其部族所居，建置都司一，卫一百八十四，所二十”；① 至万历时期，奴儿干都司下辖卫所已达380多个，② 其中努尔哈赤及其先祖属于建州三卫。

建州卫是明朝在女真地区设置的第一个卫。永乐元年，女真人头目阿哈出受明朝诏谕来朝，明朝皇帝赐其姓名李诚善，“设建州卫军民指挥使司，阿哈出为指挥使，余为千、百户所、镇抚。赐诰印、冠带、袭衣及钞币有差。设建州卫经历司，置经历一员”。③

永乐四年在阿哈出举荐下，明廷又诏谕尚居住在朝鲜的猛哥帖木儿来朝，授其为指挥使；永乐十年，增设建州左卫，任猛哥帖木儿为左卫指挥使，掌管卫印；至宣德八年（1433）二月，累升其为都督。同年十月，猛哥帖木儿及长子阿古在战乱中被七姓野人所杀，此后引发了其弟凡察与其次子董山（童仓）的“卫印之争”，为调和叔侄二人争端，正统七年（1442）二月，明

[收稿日期] 2025-04-03
[作者简介] 邹爱莲（1955— ），女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，北京 100055，zouailian1222@163.com

① 《大明一统志》卷89《女直》。

② 奴儿干都司辖“卫三百八十四，所二十四，站七，地面七，寨一”，见《明史》卷90《兵志二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年，第2222–2227页；另见万历《大明会典》卷125《兵部八 · 城隍二 · 属夷 · 东北诸夷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791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263–269页。

③ 《明太宗实录》卷25，永乐元年十一月辛丑。

廷再分建州左卫设建州右卫，由董山和凡察分掌左、右卫印。至此，建州三卫最终形成。

建州三卫职官均为土官，未有俸禄，只有虚衔，由明廷颁发敕书封赏。最高职衔为都督，其下依次为都督同知、都督佥事、都指挥使、都指挥同知、都指挥佥事、指挥使、指挥同知、指挥佥事。卫下设所，职衔为千户所、百户所、镇抚。清太祖努尔哈赤的最高职衔至都督佥事，其兄弟舒尔哈齐的最高职衔至都指挥使，比努尔哈赤低一级。

三卫各级职衔均可世代承袭，但不论任职、升职还是袭职，都须得到明廷认可，“赐敕书，每袭则更敕，有功则加升，入贡者以敕为验”。[①] 凭此敕书，他们不仅可以进京朝贡、到关市贸易，而且可以凭此敕书记载之职衔等级，得到明廷数量不等的赏赐。故从明中叶开始，常常发生冒充他人职衔进京或涂改敕书等事情。

明朝对建州女真各部的另一重要举措是实行朝贡制度。这是一项既具管控性质、又有联络感情意义的制度。明朝规定，居住在建州的建州三卫、毛怜卫和海西女真，均须“岁一遣人朝贡”；居住地离京城较远的“野人”女真，可以“朝贡不常”。[②] 每次各卫入贡人数，初始允许100 人，后增至 500 人。能进京朝贡，既是一份荣耀，又是权势的象征；既能提高在本卫的权威，更能得到明廷许多赏赐。故各卫争相增加入贡人数。至成化年间，有一次多达 1200 人者，因此明政府不得不重申减少建州等卫入贡人员，恢复成化以前之数额。万历年间，努尔哈赤即曾八次进京向明朝入贡。

尽管从明永乐元年设立建州卫至万历四十四年（1403—1616）努尔哈赤起兵反明的二百多年间，清朝先祖世代受明朝敕封，一直“与大明看边，忠顺有年”，[③] 但在清朝建立以后，出于“为尊者讳”，历朝皇帝对建州三卫的历史极少提及。太宗朝修《太祖武皇帝实录》载：“其国定号满洲，乃其始祖也（南朝误名建州）”，[④] 认为他们的祖先是满洲，建州是被南朝人（清起兵之初对明朝的称谓）的误称。乾隆朝重修《满洲实录》及《满洲源流考》也采纳了此说：“共奉布库哩雍顺为主，以百里女妻之，其国定号满洲，乃其始祖也（南朝误名建州）。”[⑤] 康熙朝重修的《太祖高皇帝实录》则完全略去了对建州的记载，只言满洲，不言建州。对于努尔哈赤曾向明廷朝贡之事，清朝官方更是讳莫如深，不论是《满洲实录》《满洲源流考》还是清历朝皇帝实录，均未有任何记载。

为此，民国初年修清史时，当时的学者曾拟修《建州表》，希冀通过该表弥补这一被故意忽略的历史空白。该表用纪年形式，下列九级职位，以职系人，表列史实，正式入表人员共 346 人次。惜当时资料查找不全，人员、史实欠缺、差误太多，所以当《清史稿》出版时，该表未被选入。直到 2006 年，台北故宫博物院整理编纂《清史馆未刊纪志表传稿本专辑》，[⑥] 方将该表纳入第一册刊行。

鉴于建州三卫为清朝之开国根基，在清初历史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，而清朝官方史籍却未有建州三卫历史的专门记载，为弥补这一缺憾，还历史以真相，亦为后世史学者提供较准确的研究依据，此次国家新修《清史》，将《建州年表》列入史表序列，予以重新修撰。

---

① 万历《大明会典》卷 107《礼部六十五・朝贡三・北狄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 791 册，第 92 页。

② 万历《大明会典》卷 107《礼部六十五・朝贡三・北狄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 791 册，第 92 页。

③ 《七大恨誓诏》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：《御笔诏令说清史：影响清朝历史进程的重要档案文献》，山东教育出版社，2003 年，第 7 页。

④ 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》卷 1，潘喆等编：《清入关前史料选辑》第 1 辑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1984 年，第 298 页。

⑤ 《满洲实录》卷 1。

⑥ 冯明珠主编：《清史馆未刊纪志表传稿本专辑——表》，沉香亭企业社，2006 年。

二、建州卫年表修撰中有关问题的考证

此次所修建州三卫年表，主要史料来源于明朝历代皇帝实录，同时也参照了《明会典》《大明一统志》《李朝实录》《明史》《满洲源流考》及日本学者编辑的明朝实录《满洲篇》等，在审核考订中，又参照了中外学者有关建州三卫的一些论著。

建州三卫年表均采取以明朝皇帝年号为序、以年系人、以人系事的形式，分列年月、名氏、官衔、纪要四项。纪要内容收录各卫从都督到指挥佥事共三档九级人员之升任、承袭、奖罚、进京入贡等主要史实，九级以外之千百户所、镇抚及笼统称头目等人员，未予收录。

其中《建州卫年表》从永乐元年十月阿哈出入京，明廷任其为建州卫指挥使起，至万历三十九年十月都督佥事努尔哈赤最后一次进京朝贡止，共 208 年，入表人员计 343 人、470 人次；《建州左卫年表》从永乐十年猛哥帖木儿任左卫指挥使起，至万历三十年十月都指挥马哈达吉等 100 人最后一次入贡止，共 190 年，入表人员计 172 人、300 人次；《建州右卫年表》从正统七年二月升都督佥事凡察为都督同知，掌管右卫印信起，至万历十八年五月都指挥松塔进京朝贡止，共 148 年，入表人员 100 人、173 人次；三表共计入表人员 615 人、943 人次，较《清史稿》未刊《建州表》的 346 人次多 597 人次（重名者按 1 人统计）。

《明实录》是现存史籍中对建州三卫人员史实记载最为详细的资料，但也存在诸如信息缺失、记载简略、舛错和自相矛盾等很多问题，而其他各种资料对建州三卫的记载内容缺漏差误更多。为尽可能保证该表信息的全面和准确，在编纂中，修撰人员除首先编辑《建州三卫年表史料长编》外，在初稿完成的基础上，又编制了“三卫人名查重表”和“三卫人员考异对照表”，将所有入表人员按照在年表中出现的时间、卫所，排序对比，找出矛盾和问题，逐一进行考证。在编纂过程中，主要考证解决了以下问题。

（一）人名的确定

建州三卫人名的辨别和确定，难点有三。

一是在《明实录》及各种史籍中，三卫人名皆为音译，往往同一个人在不同年月、不同史籍中名字不同，其中有同音、近音字不同者，有一人多名者。如“脱罗”又写作“妥罗”“土老”，“董山”又写作“童仓”，“不花秃”又写作“卜花秃”“不哈秃”，等等。凡此，通过比较其职衔、卫所和年代，对考证有把握者，表中均予以统一，并在页下做注说明。如建州右卫的入贡活动中，在景泰元年（1450）正月、二年五月和天顺七年（1463）四月先后出现了“和泥赤”“佟火你”“佟火你赤”三个名字，粗看似为三人，仔细对比其前后任职经历却并非如此。景泰元年是其进京朝贡之年，《明实录》对此有两处记载，第一条为：“建州右等卫女直指挥佟火尼赤等来朝贡方物。”[①]第二条为：“升……建州右卫指挥使和泥赤俱为都指挥佥事。”[②]景泰二年五月仍其进京入贡，《明实录》的记载为：“升建州右卫都指挥佥事佟火你为都指挥同知。”[③]天顺七年其第三次进京朝贡，《明实录》又记载为：“建州右卫都指挥佟火你赤等贡马及方物。”[④]在这三次记载中，第一次同一活动对其名字的写法就有两种——“佟火尼赤”“和泥赤”，第二次的“佟火你”和第三次的“佟火你赤”也不完全相同，单从名字很难断定是同一个人。但是对比这几次活动中其职衔的变化——第一次系由指挥使升都指挥佥事，第二次由都指挥佥事升都指挥同知，第三次以都指挥（同知）身份进京朝贡，完全符合正常情况下的升职程序。同时，再查

①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 188，景泰元年闰正月戊申。
②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 188，景泰元年闰正月己酉。
③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 204，景泰二年五月戊戌。
④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 351，天顺七年四月辛未。

同期建州右卫其他人员，未发现有和他名字同音、近音而职衔又完全相同的人物，故可以推论，不论是“和泥赤”“佟火你”还是“佟火你（尼）赤”，其实就是一个人。“和泥”“火尼”“火你”是同音字，“佟火你”是史籍中漏写了一个“赤”字，“佟”则是其姓氏，故最后该年表中此三处的名字均统一为“佟火尼赤”。

二是名字断句问题。在《明实录》中出现的人名均是连书，其名前多未加姓氏，且大多数人在史籍中仅出现过一次，既无前后可以参照者，也无其他可以旁证者，因此给断定人名增加很大困难。《清史稿》编撰时即因为史籍中建州卫人员多“其名连书，不可析”，“连名杂书，不可别白”，一股脑原貌归入备注而未正式入表。[①] 为不再留下遗憾，此次修史对每个人名均从多角度进行了考订。如宣德元年正月《明实录》载：“命建州左卫指挥佥事塔阿察撒里不兰乞目在州寄住。”[②] 此段史料中的人名，年表第一稿断句为：“塔阿、察撒里、不兰乞目”。二稿审核修改为“塔阿察、撒里不兰乞”，对于“不兰乞目”中的“目”字，二审考证认为系史籍对“自”字的误写，因明朝辽东有“自在州”，而没有“在州”，第一稿将其判为人名是受史籍之误导。三审通过人名查重及反复对比又发现，在《建州左卫年表》里，正统二年和天顺四年都有“撒里”任职的记载，分别为由指挥同知升指挥使、由指挥使再升都指挥佥事。由此可以判定，此处的人名既不应是“察撒里”，也不是“撒里不兰乞”，而是“撒里”，所以年表定稿改为“塔阿察、撒里、不兰乞”三人。

三是多人重名问题，这也是建州三卫年表的一个特点。经统计，仅建州卫入表的343人中，就有50人重名，甚至有七八人用同一个名字者。如建州卫第一位首领人物“阿哈出”之名，就有三四人同用。其中第一位阿哈出，明朝皇帝赐名李诚善，曾多次以指挥使身份进京朝贡；第二位阿哈出，系正统七年二月，以故指挥同知黄福羊姑子袭职；[③] 第三位阿哈出，系天顺七年二月，由指挥佥事升指挥同知；[④] 同年十二月，又有奴忽以故指挥佥事阿哈出孙袭职。[⑤] 在这四次出现的阿哈出中，除最后一位难以判断身份外，建州卫至少有三位重名的阿哈出。

年表中似此重名的情况，因其职衔、年代之差异，一般从纪要一栏中可以判别，但也有众多重名者，难以判断究竟为几人。为此，对其中一些因重名容易混淆的重要人物，本年表采取了页下做注的方法予以说明。如《建州卫年表》中的完者秃，成化五年（1469）以李古纳哈侄子身份被明廷授职都指挥佥事，后历任都指挥使、掌印都指挥、都督，至弘治十四年（1501）致仕。但是在距其第一次任都指挥佥事40多年后的正德八年（1513），又出现了完者秃的名字，并以都指挥佥事身份进京朝贡，[⑥] 显然这是另外一位完者秃。为引起读者注意，该表特在第二位完者秃页下注明：“此处完者秃疑与弘治年之前非为同一人”。

又如，“塔失”是努尔哈赤之父塔克世的另一译名，亦是易引读者关注的人物。《明实录》有关建州卫和建州左卫记载中，塔失之名共出现过9次，其中建州卫3次，建州左卫6次，分析比较所有史料，至少有5位塔失，且均非努尔哈赤之父塔克世。因为按照史书记载，努尔哈赤的父亲塔克世在万历十一年战乱中被明军误杀，时年龄在45岁左右，但《明实录》记载的最后一位塔失进京入贡是在弘治十八年，与万历十一年相隔70多年。不仅塔克世，甚至努尔哈赤的祖父觉昌安（叫场）也尚未出生。故可以断定，年表中所有塔失均非塔克世。为清楚起见，年表在努尔哈赤页下亦做了说明。

---

① 冯明珠主编：《清史馆未刊纪志表传稿本专辑——表》第1册，第17、21、27、28、49页。

② 《明宣宗实录》卷13，宣德元年正月戊午。

③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89，正统七年二月甲辰。

④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349，天顺七年二月乙丑。

⑤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360，天顺七年十二月乙巳。

⑥ 《明武宗实录》卷98，正德八年三月戊寅。

（二）职衔的考订

建州卫年表入表人员职衔问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：一是史籍记载简略、含糊，二是舛错、矛盾。

第一个问题表现在，从都督到指挥佥事本为三档九级职衔，但《明实录》等资料当为省文起见，往往只用三级总称笼统代之。都督、都督同知、都督佥事统称“都督”，都指挥使、都指挥同知、都指挥佥事统称“都指挥”，指挥使、指挥同知、指挥佥事统称“指挥”。对此，若按史籍记载职衔直接入表，会使众多人员因职衔不完整导致信息失真。为此，审核中编撰人员利用“三卫人员考异对照表”，采取前后互比的办法进行核查校订，尽可能将其职衔信息补充完整。

另外，《明实录》中还有许多职衔明显记载错误和矛盾的地方，对能够明确判定者，年表中均予以改正。如《明实录》先是永乐十一年十月载建州左卫“指挥使猛哥帖木儿”来朝，① 又在洪熙元年（1425）十二月载建州左卫“指挥佥事猛哥帖木儿”等至京贡马，② 再于宣德元年正月载命建州左卫“指挥佥事猛哥帖木儿为都督佥事”。③ 这三次关于猛哥帖木儿的职衔记载有两次明显错误，因为如前文所述，永乐十年建州左卫设立起猛哥帖木儿已任指挥使，故不会在十多年后的洪熙元年反降为最低级的指挥佥事，更不会又在一个月后跨两档升 5 级成为都督佥事。由此可以判定，洪熙元年十二月和宣德元年正月的《明实录》中均少写了一个“都”字，所以年表中其职衔改成“都指挥佥事”。

（三）卫属的考订

明代建州三卫人员之间，或有血缘姻亲关系，或往来频繁，其中难免有人员变动卫所之事，加之《明实录》等各种史籍对其卫所记载多不严谨，由此给修撰该年表带来许多困扰。特别明中期以后，《明实录》对建州各卫人员的卫所、职衔等信息记载更加简略，常常用“左等卫指挥等”“右等卫都督等”笼统语言记述之；更有在同一次活动中将同一人的卫属有的写成右卫，有的写成左卫，或仅统称“女真人某某”者。凡此种种，本年表根据人物所处年代或所任职衔等线索，酌情予以调整、补充或纠正。

如《明英宗实录》记载，正统九年二月“升建州卫指挥使那可、戴咬纳为都指挥佥事……俱从本卫都督同知凡察、董山奏保也”。④ 在这段史料中，前面说的是“建州卫”，后面说是“俱从本卫都督同知凡察、董山奏保”，但正统九年时建州左卫、右卫均已设立，并由董山、凡察分任左、右卫都督同知。此时的建州卫掌印者是第一任指挥使阿哈出之孙李满住，既不是凡察，也不是董山。在其后的天顺年间，那可、戴咬纳等人多次出现在建州左卫，且所任职衔无误。由此证明，上述人员均属于建州左卫，《明英宗实录》中记载的“建州卫”，是不准确的。

（四）对史学界有争论问题的取舍

本年表对史学界有争论的问题，多在考证的基础上，取一家之说，难以考定者，从《明实录》记载。

如努尔哈赤卫属问题，以往史学界普遍按照清朝官方说法，将其作为猛哥帖木儿后裔，列入建州左卫，但清朝官方说法中又有许多矛盾，左卫说并不能让人信服。此次纂修建州年表，遍查明朝史籍，多笼统称其卫属曰“建州”或“建州等卫”，并未见有直接著明其为左卫者。其中《明神宗实录》涉及“奴儿哈赤”卫属的记载有 14 条，8 条只称“建州”或“建州卫”，6 条称“建州等卫”，依次列举如下。

---

① 《明太宗实录》卷 144，永乐十一年十月甲戌。

② 《明宣宗实录》卷 12，洪熙元年十二月丁亥。

③ 《明宣宗实录》卷 13，宣德元年正月壬子。

④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 113，正统九年二月壬寅。

奴儿哈赤者，建州黠酋也。[①]

始命建州夷酋都指挥奴儿哈赤为都督佥事。[②]

建州等卫女直夷人奴儿哈赤等一百八员名进贡到京，宴赏如例。[③]

建州卫都督奴儿哈赤等奏文四道，乞升赏职衔冠服敕书及奏高丽杀死所管部落五十余名，命所司知之，并赐宴如例。[④]

（万历二十一年闰十一月）丁亥，建州卫女真夷人努尔哈赤等赴京朝贡，上命宴赏如例。[⑤]

建州等卫都督指挥奴儿哈赤等一百员名进贡方物，赐宴，赏如例。[⑥]

癸酉，宴建州等卫进贡夷人奴儿哈赤等，遣侯陈良弼待。[⑦]

宴建州等卫贡夷奴儿哈赤等一百九十九名，侯陈良弼待。……建州夷奴儿哈赤……请补进双贡。[⑧]

去岁建州奴儿哈赤补进二贡。[⑨]

海西卫夷忽剌温与建州卫夷奴儿哈赤结为婚姻，屡谋侵犯朝鲜。[⑩]

今建州夷酋奴儿哈赤既并毛怜等卫，取其敕印，又举海西南关一带……而有之。[⑪]

乙卯，颁给建州等卫女直夷人奴儿哈赤、兀勒等三百五十七名贡赏如例。[⑫]

丁酉，兵部奏，建州奴儿哈赤初以车价迟贡，三十六年后又以疆界停贡。谕减车价不听，勒限侵地不从，吞南关为己物，执岁赏为成规。[⑬]

戊寅，颁给建州等卫补贡夷人奴儿哈赤等二百五十名，各双赏绢匹银钞。[⑭]

据此，在未查到其他旁证资料前，本表暂将努尔哈赤归入建州卫，并在年表中做了说明。

又如王杲的卫属和职衔问题，史学界一直未有定论。史籍或记其为建州卫都督、都指挥，或记为建州左卫都督，或记为右卫都指挥，《明实录》则未记其卫属及职衔，多用“东夷王杲”“夷酋王杲”称之。本表则取明人王在晋《三朝辽事实录》之说，将其编入建州右卫，并予标注说明。

三、建州卫年表解决的几个重要史实问题

（一）基本理清建州三卫掌印家族世袭人物和年代

由于建州各卫职衔是世袭制，所以理清建州三卫掌印家族世袭情况，对清前期的历史和努尔哈赤先祖世系研究，都具有重要意义。此次修撰的建州三卫年表，基本解决了这一问题。

据年表纪要一栏：建州卫，第一代执掌卫印者阿哈出，永乐元年十一月任指挥使，永乐帝赐其姓名李诚善；第二代释家奴，阿哈出子，永乐八年八月因从征有功，自指挥使升都指挥佥

---

①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 194，万历十六年正月己酉。

②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 215，万历十七年九月乙卯。

③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 222，万历十八年四月庚子。

④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 251，万历二十年八月丁酉。

⑤ 《明代满蒙史料·明实录抄》第 4 册《满洲篇四》，京都大学文学部，1956 年，第 170 页。

⑥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 310，万历二十五年五月甲辰。

⑦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 327，万历二十六年十月癸酉。

⑧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 366，万历二十九年十二月乙丑、辛未。

⑨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 373，万历三十年六月戊申。

⑩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 421，万历三十四年五月癸巳。

⑪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 444，万历三十六年三月丁酉。

⑫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 453，万历三十六年十二月乙卯。

⑬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 484，万历三十九年六月丁酉。

⑭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 488，万历三十九年十月戊寅。

事，皇帝赐名李显忠；第三代李满住，释家奴子，洪熙元年十二月以指挥佥事入贡，累升至都督；第四代李古纳哈，李满住子，景泰六年以都督同知李满住子代职，成化四年正月，和其父李满住同时被杀；第五代完者秃，李古纳哈侄，成化五年七月从都指挥佟那和札请袭职，应在弘治十四年前致仕；第六代弗喇答，完者秃子，弘治十四年四月以都督佥事赐祭；第七代童子，弗喇答子，正德四年三月袭职，嘉靖四年二月最后一次入贡。

建州左卫，第一代执掌卫印者猛哥帖木儿，永乐四年任建州卫都指挥使，十年十月任左卫掌印指挥使，至宣德八年二月累迁至右都督（都督），十月和其长子阿古（权豆，亦有人认为又叫管秃或褚宴）同被七姓野人所杀；第二代凡察，猛哥帖木儿弟，宣德九年二月自都指挥佥事升都督佥事，掌卫事；第三代董山（童仓），猛哥帖木儿次子，正统二年十一月袭职，任指挥使，与凡察协同署事，正统七年二月分左、右两卫，升任都督同知，掌左卫事，天顺二年任右都督（都督）；第四代脱罗，董山子，成化五年七月袭职，任都指挥同知，成化十四年八月以功升两级任都督佥事；第五代脱原保，脱罗子，正德元年四月以故都督佥事脱罗子袭职，嘉靖二年六月最后一次入贡。

建州右卫，第一代执掌卫印者凡察，正统七年二月自都督佥事升都督同知，掌右卫事；第二代纳郎哈，凡察孙，景泰二年四月袭职；第三代卜花秃，纳郎哈叔，成化六年八月乞袭右都督职未成，降袭都指挥同知，后累迁至都督，正德二年四月赐祭。

建州三卫原有三个掌印家族分别在嘉靖四年、嘉靖二年和正德二年后，史籍失载，代之而起的各卫都督职衔人数多且调换频繁，其中在都督佥事以上者，《建州卫年表》嘉靖四年后列有18人，顺序为：都阿赤、撒鲁都、撒哈竹、孔革、察哈、兀乞纳、卜剌答、宋景、也隆牙、撒哈答、纳速、阿台、木力哈、纳木章、纳答给、少童、奴儿哈赤、台失。其中木力哈、纳木章、奴儿哈赤3人进京入贡两次以上，其他人仅进京入贡一次。《建州左卫年表》嘉靖二年后列有20人，顺序为：章成、速黑忒、方巾、锁鲁塔、撒哈、松巾、干黑纳、阿都赤、秃儿崑、古鲁哥、柳尚、伏答失、胜革力、王忽、疼克、蟒子（撒哈答子）、昂已（章成子）、大疼克、八汗、马哈塔吉。其中章成、方巾、干黑纳、古鲁哥、柳尚、胜革力、王忽、马哈塔吉8人进京入贡两次以上，其他人仅一次。《建州右卫年表》正德二年后列有14人，顺序为：尚哈、牙秃哈、牙令哈、阿剌哈、察哈答、真哥、安台失、来留住、古鲁克、起太、八当哈、野里捏、阿台、松塔。其中尚哈、令哈、阿剌哈、察哈答、真哥、安台失、来留住、八当哈、松塔9人进京入贡两次以上，其他人仅一次。

（二）核实努尔哈赤进京朝贡次数

对努尔哈赤进京入贡明朝次数，曾有多位学者做过考证，但结论并不一致。孙文良曾提出七次说，① 后改为八次说，② 阎崇年也认为是八次，③ 且和孙文良所主张的时间相同，即：万历十八年、二十年、二十一年、二十五年、二十六年、二十九年、三十六年和三十九年。但《清史稿》记载仅有两次，为万历二十六年和万历二十九年；未刊《建州表》记载为四次，比《清史稿》多了万历三十六年和三十九年两次。杨益茂在对上述说法比较后认为：关于万历二十一年努尔哈赤是否到京入贡，孙文良和阎崇年所据资料标注不完全相同，孙标注为“日本京都大学文学部编《明代满蒙史料·明实录抄·满洲篇》引《明神宗实录》内阁文库本，卷三一”，阎标注为：“《明神宗实录》（内阁文库本）卷二一”，“两者是否同一出处？不得而知”，“诸记歧异，只

---

① 刘丹：《论努尔哈赤与明朝的关系》，《辽宁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1978年第5期。按，该文作者实即孙文良，后收入氏著《满族崛起与明清兴亡》，辽宁大学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17–38页。

② 孙文良、李治亭：《明清战争史略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2年。

③ 阎崇年：《努尔哈赤入京进贡考》，《清史研究通讯》1983年第2期。

能暂且存疑”，“努尔哈赤亲身入京进贡七次较为确实”。[1]

此次纂修该年表，经反复核实各专家观点，多方查找资料，特别是查阅了日本京都大学于1956年出版的《明代满蒙史料·明实录抄·满洲篇》，确认努尔哈赤确曾于万历二十一年进京入贡（见前文引文），因此孙文良和阎崇年所持努尔哈赤进京入贡八次观点是正确的。只是因为孙文良将出处“《明神宗实录》内阁文库本，卷二一”误标为“卷三一”，使得杨益茂为稳妥起见只取七次之解。于是年表最终确定努尔哈赤进京入贡明朝共八次，分别在万历十八年四月、二十年八月、二十一年闰十一月、二十五年五月、二十六年十月、二十九年十二月、三十六年十二月、三十九年十月。

（三）纠正有关著述的舛错

此次纂修建州三卫年表，梳理建州卫有关史料的同时，也纠正了史书中一些记述舛错之处。

如《清史稿》载，建州卫自阿哈出掌卫印，至完者秃止，共承袭四世：“盖自李满住死，复传其孙完者秃，阿哈出之后，可纪者四世”。[2] 本年表则理出从阿哈出至童子共历七代，阿哈出之后承袭六世，比《清史稿》多第六代弗喇答和第七代童子。对建州左卫掌印家族的世袭，《清史稿》载：“猛哥帖木儿之后，可纪者三世。”[3] 本年表列出五代，承袭了四世。

（四）揭示建州三卫政治势力的宏观变化

史表具有一定工具书性质，虽然记述简略，但信息点较其他史书为多，汇总统计这些信息，可以从多方面揭示一些历史问题和现象。如从建州三卫年表所列都督佥事以上职衔人员数量和承袭变化，可以看出三卫内部各方政治军事势力的消长和权势的转移。

在年表中，嘉靖朝之前，阿哈出、猛哥帖木儿、凡察三家族职掌卫印时，其他氏族人员少有任职达到都督佥事以上者；嘉靖朝之后，各卫都督佥事以上人员大量增加。其中建州卫都督佥事以上职衔者 18 人，建州左卫嘉靖二年以后都督佥事以上职衔者 20 人，建州右卫正德以后都督佥事以上职衔者 14 人。引人注意的是，虽然嘉靖朝以后都督佥事以上人员数量增加，然而在这些人员中，由其本家族成员承袭职衔者都未超过两代，其中建州卫仅有 1 人承袭了一代，左、右卫亦各仅有 2 人承袭了一代。

这些信息揭示出嘉靖朝以前明朝政府基本能够掌控建州各卫政局，三卫部族印权始终稳定在三大家族手中，但嘉靖朝以后，随着明朝中央政权控制能力的减弱，建州三卫原有掌印家族势力也逐渐衰微，后起的各种势力逐鹿争雄，部族内权势争夺越来越激烈，作为各卫领军人物的都督，像走马灯一样轮番登场。“嘉靖间，建州卫都督方巾，左卫都督章成、古鲁哥，右卫都督阿剌哈、真哥、腾力革辈，见于《明实录》，皆不知其世……迨嘉靖季年，王杲强，而阿哈出、猛哥帖木儿之族不复见。”[4] 正是在这种剧烈的权力争夺和政局变动中，努尔哈赤辈亦乘势崛起。

---

① 杨益茂：《努尔哈赤贡明考》，《吉林师范大学学报（人文社会科学版）》2019 年第 4 期。

② 《清史稿》卷 222《阿哈出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6 年，第 9123 页。

③ 《清史稿》卷 222《阿哈出传》，第 9123 页。

④ 《清史稿》卷 222《阿哈出传》，第 9123 页。